



#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及 恢復買賣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19,063,248</b>	19,839,112
銷售成本		<b>(18,306,118)</b>	(19,030,068)
毛利		<b>757,130</b>	809,044
其他收入	4	<b>28,452</b>	20,566
分銷及銷售費用		<b>(284,624)</b>	(318,064)
研發開支		<b>(14,314)</b>	(17,451)
行政開支		<b>(114,679)</b>	(133,180)
融資成本	6	<b>(41,017)</b>	(52,428)
應收貿易賬款之壞賬及減值虧損，淨額		<b>(14,344)</b>	(9,737)
匯兌虧損，淨額		<b>(6,438)</b>	(28,428)
除稅前溢利		<b>310,166</b>	270,322
所得稅開支	7	<b>(85,402)</b>	(71,605)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8	<b>224,764</b>	198,717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b>8,007</b>	(66,968)
年度溢利		<b>232,771</b>	131,749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支出</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8,397)</u>	<u>(74,80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134,374</b></u>	<u><b>56,948</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u>224,764</u>	198,717
— 終止經營業務	<u>8,007</u>	<u>(66,9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b>232,771</b></u>	<u>131,7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u>126,367</u>	123,916
— 終止經營業務	<u>8,007</u>	<u>(66,968)</u>
	<u><b>134,374</b></u>	<u><b>56,948</b></u>
<b>每股盈利</b>	<b>9</b>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b>9.06</b></u>	<u><b>5.13</b></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b>8.74</b></u>	<u><b>7.73</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30,350	25,287
可供出售投資		9,223	9,849
		<u>39,573</u>	<u>35,1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18,904	1,613,06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400,826	1,455,2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71	26,5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930	9,953
已付貿易按金		675,125	775,5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122	107,6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282	150,970
		<u>3,771,360</u>	<u>4,139,078</u>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12	–	2,150
		<u>3,771,360</u>	<u>4,141,22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607,015	1,995,326
其他應付款項		238,110	140,771
應付稅項		23,830	7,460
借貸		315,073	524,9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912	8,929
客戶按金		249,524	193,621
政府補助		–	11,585
		<u>2,447,464</u>	<u>2,882,617</u>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12	–	14,801
		<u>2,447,464</u>	<u>2,897,418</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323,896</u>	<u>1,243,810</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63,469</u>	<u>1,278,946</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u>6,284</u>	<u>4,725</u>
資產淨值	<u><u>1,357,185</u></u>	<u><u>1,274,22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366	36,366
可換股優先股	27,897	27,897
儲備	<u>1,292,922</u>	<u>1,209,958</u>
權益總額	<u><u>1,357,185</u></u>	<u><u>1,274,221</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v)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366	27,897	2,095,051	45,163	(1,248,106)	37,730	(203,432)	-	478,014	1,268,683
年度溢利	-	-	-	-	-	-	-	-	131,749	131,74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4,801)	-	-	-	(74,801)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74,801)	-	-	131,749	56,948
撥入法定儲備	-	-	-	4,372	-	-	-	-	(4,372)	-
轉換股份溢價為繳入盈餘	-	-	(2,095,051)	-	-	-	-	2,095,051	-	-
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51,410)	-	(51,4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u>36,366</u>	<u>27,897</u>	<u>-</u>	<u>49,535</u>	<u>(1,248,106)</u>	<u>(37,071)</u>	<u>(203,432)</u>	<u>2,043,641</u>	<u>605,391</u>	<u>1,274,221</u>
年度溢利	-	-	-	-	-	-	-	-	232,771	232,771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8,397)	-	-	-	(98,397)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98,397)	-	-	232,771	134,374
撥入法定儲備	-	-	-	7,185	-	-	-	-	(7,185)	-
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51,410)	-	(51,4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366</u>	<u>27,897</u>	<u>-</u>	<u>56,720</u>	<u>(1,248,106)</u>	<u>(135,468)</u>	<u>(203,432)</u>	<u>1,992,231</u>	<u>830,977</u>	<u>1,357,185</u>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適用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成立公司須將至少其法定除稅後年度溢利的10% (按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法定規則及法規釐定) 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彼等相關註冊資本之50%。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填補相關中國公司之累積虧損。轉撥金額須待相關中國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合併儲備指自受共同控制首日起業務合併之代價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代價與所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約2,095,051,000港元的金額，並全數撥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附註：

## 1. 一般事項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5樓1502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份投資者均處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自二零一二年起，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四川長虹。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海外發展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出售後，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認為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其各自的風險及回報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本公司董事決定將功能貨幣由美元更改為人民幣（「人民幣」），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更改功能貨幣自更改日期起應用。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開始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和計量新要求及財務資產的減值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其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關於財務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計算。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期末的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需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來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該等現時以成本列值投資，將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此外，就有關以攤薄成本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就尚未發生之信用損失提早作出準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對在相關報告期間收入時間及金額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資產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一併呈列使用權資產，即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所獲呈列者。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11,37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IT企業產品、數碼產品、自有品牌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收益指就銷售各種IT產品、自主開發產品、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並扣除相應銷售相關稅項及回扣。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於收益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9,803,344	13,343,465
IT企業產品	4,972,014	4,812,319
其他	4,287,890	1,683,328
	<u>19,063,248</u>	<u>19,839,112</u>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513	10,864
政府補助	23,845	5,028
其他	2,094	4,674
	<u>28,452</u>	<u>20,566</u>

## 5.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基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1. IT消費者產品—分銷之I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
2. IT企業產品—分銷之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大廈管理系統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產品。
3. 其他—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定位服務產品以及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

### 終止經營業務：

消費者電子產品—買賣主要包括LCD屏以及電子零部件之消費者電子產品。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的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資料之若干支出已因本年度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之內部變動而重新分類。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不包括機器及設備、一般營運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可供出售投資。分部負債不包括一般營運之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政府補助以及借貸。

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並未包括上述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9,803,344</u>	<u>4,972,014</u>	<u>4,287,890</u>	<u>19,063,248</u>
分部溢利	<u>183,622</u>	<u>231,889</u>	<u>42,651</u>	458,162
其他收入				28,452
研發開支				(14,314)
行政開支				(114,679)
匯兌虧損，淨額				(6,438)
融資成本				<u>(41,017)</u>
除稅前溢利				<u>310,166</u>
分部資產	<u>1,668,334</u>	<u>1,688,388</u>	<u>56,063</u>	3,412,785
未分配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54,1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2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71
機器及設備				30,350
可供出售投資				<u>9,223</u>
分部及綜合總產總額				<u>3,810,933</u>
分部負債	<u>921,492</u>	<u>914,403</u>	<u>20,644</u>	1,856,539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8,1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912
政府補助				6,284
應付稅項				23,830
借貸				<u>315,073</u>
分部及綜合負債總額				<u>2,453,74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u>13,343,465</u>	<u>4,812,319</u>	<u>1,683,328</u>	<u>19,839,112</u>
<b>分部溢利</b>	<u>222,654</u>	<u>223,032</u>	<u>35,557</u>	481,243
其他收入				20,566
研發開支				(17,451)
行政開支				(133,180)
匯兌虧損，淨額				(28,428)
融資成本				<u>(52,428)</u>
<b>除稅前溢利</b>				<u>270,322</u>
<b>分部資產</b>	<u>2,029,758</u>	<u>1,585,140</u>	<u>238,999</u>	3,853,897
未分配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107,6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9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65
機器及設備				25,287
可供出售投資				<u>9,849</u>
<b>分部資產總額</b>				4,174,214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u>2,150</u>
<b>綜合資產</b>				<u>4,176,364</u>
<b>分部負債</b>	<u>1,173,036</u>	<u>944,185</u>	<u>71,726</u>	2,188,947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0,77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929
政府補助				16,310
應付稅項				7,460
借貸				<u>524,925</u>
<b>分部負債總額</b>				2,887,342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u>14,801</u>
<b>綜合負債</b>				<u>2,902,14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I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之壞賬及減值虧損，淨額	7,430	5,351	1,563	–	14,344
(存貨撥備撥回) 存貨撥備	(724)	2,111	(2,814)	–	(1,427)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研發開支	–	–	–	14,314	14,314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15,143	15,143
折舊	–	–	–	7,167	7,167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7)	(7)
銀行利息收入	–	–	–	(2,513)	(2,513)
融資成本	–	–	–	41,017	41,017
所得稅開支	–	–	–	85,402	85,40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I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9,099	3,627	(2,989)	–	9,737
存貨撥備	824	552	304	–	1,68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研發開支	–	–	–	17,451	17,451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19,934	19,934
折舊	–	–	–	8,495	8,495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54)	(54)
銀行利息收入	–	–	–	(10,864)	(10,864)
融資成本	–	–	–	52,428	52,428
所得稅開支	–	–	–	71,605	71,605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包括貨品來源地）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9,033,712	19,812,648
其他地區	<u>29,536</u>	<u>26,464</u>
	<u><b>19,063,248</b></u>	<u><b>19,839,112</b></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0,344	25,287
香港	<u>6</u>	<u>-</u>
	<u><b>30,350</b></u>	<u><b>25,287</b></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概無本集團客戶於兩個年度內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下列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	16,603	8,818
來自關連方之貸款	-	20,394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18,269	14,852
擔保費	<u>6,145</u>	<u>8,364</u>
	<u><b>41,017</b></u>	<u><b>52,428</b></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撥備	623	88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u>603</u>	<u>882</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84,674	70,51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5	213
	<u>84,799</u>	<u>70,723</u>
	<u><b>85,402</b></u>	<u><b>71,605</b></u>

根據百慕達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百慕達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將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長虹佳華數字」）及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在這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積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1,203,9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25,903,000港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8. 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167	8,495
核數師酬金	2,166	1,530
董事酬金	9,993	11,337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8,306,118	19,030,068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196,275	187,4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943	44,854
	<u>236,218</u>	<u>232,335</u>
匯兌虧損，淨額	6,438	28,428
(存貨撥備撥回)存貨撥備，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1,427)	1,68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2,854	9,737
壞賬直接撇銷	1,490	—
研發開支(附註)	14,314	17,451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7	54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12,930	14,303

附註：研發費用包括相關職員成本約10,3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925,000港元)。

## 9. 每股盈利

###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4,764	8,007	232,771
減：本公司優先股擁有人應佔盈利	<u>(97,570)</u>	<u>(3,476)</u>	<u>(101,046)</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盈利	<u>127,194</u>	<u>4,531</u>	<u>131,725</u>
加：本公司優先股擁有人應佔盈利	<u>97,570</u>	<u>3,476</u>	<u>101,046</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盈利	<u><u>224,764</u></u>	<u><u>8,007</u></u>	<u><u>232,771</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98,717	(66,968)	131,749
減：本公司優先股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u>(86,263)</u>	<u>29,071</u>	<u>(57,192)</u>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盈利（虧損）	<u>112,454</u>	<u>(37,897)</u>	<u>74,557</u>
加：本公司優先股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u>86,263</u>	<u>(29,071)</u>	<u>57,192</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盈利（虧損）	<u><u>198,717</u></u>	<u><u>(66,968)</u></u>	<u><u>131,749</u></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4,652	1,454,65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1,115,868	1,115,868
	<u>2,570,520</u>	<u>2,570,520</u>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76,794	1,369,829
減：壞賬撥備	(60,671)	(55,414)
	<u>1,316,123</u>	<u>1,314,415</u>
應收票據	84,703	140,865
	<u>1,400,826</u>	<u>1,455,280</u>

本集團與其第三方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二零一五年：30至18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每年審查兩次。未過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達77%（二零一五年：69%）。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699,957	587,498
31至60日	403,673	417,457
61至90日	93,879	185,940
91至180日	59,860	181,589
181日至365日	51,603	45,160
一年以上	91,854	37,636
	<u>1,400,826</u>	<u>1,455,280</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約為278,158,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二零一五年:410,580,000港元),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惟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被認為可全額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5,281	246,792
31至60日	23,243	62,556
61至90日	17,092	14,948
91至180日	27,186	28,818
180日以上	55,356	57,466
	<u>278,158</u>	<u>410,580</u>

#### 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55,414	48,71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2,854	12,726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2,989)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3,358)	-
匯兌調整	(4,239)	(3,037)
	<u>60,671</u>	<u>55,41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包括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約為60,6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414,000港元)。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根據收取貨品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80,088	1,638,918
31至60日	250,823	61,026
61至90日	21,783	277,646
91至180日	20,057	3,483
181至365日	14,716	6,151
一年以上	19,548	8,102
	<u>1,607,015</u>	<u>1,995,326</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五年：30至12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付。

## 12. 出售附屬公司／出售持有待售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終止經營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其分類為消費者電子產品分部。

故此，於兩個年度，在香港的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的經營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於海外發展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00港元（「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海外發展公司之控制權已轉給收購者。

消費者電子產品分部於期／年內的溢利（虧損）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溢利（虧損）	465	(66,968)
出售收益	7,542	-
	<u>8,007</u>	<u>(66,968)</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7,845)
撥備	(713)
其他應付款項	(488)
客戶按金	(498)
	<hr/>
出售負債淨額	<b>(9,542)</b>
	<hr/> <hr/>
出售海外發展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
減：法律及專業費用	(2,000)
出售負債淨額	9,542
	<hr/>
出售事項之收益	<b>7,542</b>
	<hr/>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
	<hr/>
	<b>(2)</b>
	<hr/> <hr/>

期／年內消費者電子產品分部業績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 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71	146,495
銷售成本	<u>(728)</u>	<u>(160,265)</u>
毛損	(357)	(13,770)
其他收入	102	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74	(48,594)
分銷及銷售費用	-	(794)
行政開支	(2,252)	(3,854)
融資成本	<u>(2)</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5	(66,968)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期／年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b>465</b></u>	<u><b>(66,968)</b></u>



期／年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728</u>	<u>160,265</u>
員工成本		
—薪金及相關員工成本	322	8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1</u>	<u>34</u>
	<u>333</u>	<u>904</u>
撥備撥回（附註）	(3,043)	—
豁免應付貿易賬款	(31)	(7,041)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	—
折舊	5	9
核數師酬金	—	200
壞賬直接撇銷	2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55,489
兌匯虧損，淨額	40	146
就辦公室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	1,234
銀行利息收入	<u>—</u>	<u>(1)</u>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已動用現金淨額	<u>(3,145)</u>	<u>(25,608)</u>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8	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2,448</u>	<u>17,751</u>

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乃如下所示：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15
存貨	7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1
<b>分類為持有待售的總資產</b>	<b>2,150</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575
撥備（附註）	3,756
其他應付款項	972
客戶按金	498
<b>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有關的總負債</b>	<b>14,801</b>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海外發展公司的若干指稱供應商到訪海外發展公司的辦事處，尋求償付一名前僱員盜用資產造成的欠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稱供應商若干未了結申索總額約9,407,000港元。依本公司董事意見認為，已就該等申索作出額外撥備約3,756,000港元。該等申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有關的負債確認入賬。

於本年度，海外發展公司與指稱供應商就彼等目前的申索訂立結算協議。海外發展公司與該等大部分指稱供應商互相同意結算金額及超額撥備約3,043,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六年撥回。

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海外發展公司之任何權益。海外發展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概無重大影響。

### 13.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且按照中國的商業慣例，本集團對相關對手方承擔的責任已解除，以及拖欠支付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的風險較低，原因是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銀行發出及擔保。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因拖欠該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而可能承擔的最高風險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98	42,980
貼現票據以籌集現金	<u>121,187</u>	<u>317,002</u>
尚未償還已背書及已貼現具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u><u>141,885</u></u>	<u><u>359,982</u></u>

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的賬齡為180天內。

## 核數師報告節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之基礎

全資附屬公司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海外發展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簿及會計記錄經發現不完整。因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支持性文件進行審核程序，以評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66,96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約2,150,000港元及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約14,801,000港元及相關披露是否公平呈列。此導致前任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海外發展公司之全部股權。誠如上文所披露，海外發展公司之賬簿及會計記錄經發現不完整，我們無法獲得足夠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相關披露所載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7,542,000港元之收益及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約465,000港元之合適審核證據。倘經發現將須作出任何調整，則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E.1.2條：

###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趙勇先生因事先已有其他公務在身，遂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十二個月，且可自動重續，並訂有固定之每年酬金。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項考慮因素；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而隨附該決議案致股東之文件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彼仍具獨立性及應獲重選之原因。重選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董事會為何認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各自仍具獨立性及應獲重選之原因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於查詢本集團之財政及內部監控功能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負責之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七次會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於年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審閱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且至少每年一次，以確保依法營運及本公司之資產獲得保障，並提升本公司於其業務中所依賴或向公眾發佈之財務資料之精確性及可靠性。有關係統乃為管理（而非撇銷）失誤風險而設計以達到業務目標，並僅可就重大誤導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建立並維持財務申報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遵照有關建立嚴格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制度之相關要求或規則，有效抵禦財務申報之誤報、漏報及欺詐風險。同時，根據外部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與內部管理程序，本公司已檢討業務策略、財務、營運、市場營銷、法規及其他方面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亦已建立綜合風險管理制度，旨在整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監控高風險之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評估，以提高內部監控系統之管理效率及其問責性。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系統屬有效及充分，並為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提供可靠財務數據。

所有有關本公司的重大資料乃透過董事會領導及管理層履行相關職責進行披露。本公司已對披露程序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之披露程序在合理保證程度上屬有效。

董事會應全權負責設立並維持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保障對於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之本公司資產的效用，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2016年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世界經濟低速增長，經濟復甦依然緩慢且不穩定，逆經濟全球化趨勢加劇。在世界經濟不景氣的大背景下，中國經濟形勢錯綜複雜，但金融經濟運行平穩，經濟結構進一步優化，數字經濟推動新業態與新模式迅速發展。中國IT市場興衰互見，傳統硬件產品需求低迷，以大數據、雲計算、移動互聯為基礎的新應用推動行業持續發展。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遵循「重優化、求高效、新發展」的經營方針，順應市場、產品及渠道演變趨勢，積極調整經營策略，穩步發展傳統分銷業務；整體管理進一步優化，運營效率明顯提升；大數據挖掘、雲服務、互聯網營銷平台等新業務方向取得實質性進展。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實現收益約19,063.25百萬港元，受人民幣匯率下降影響，較上財年同期下降3.91%；二零一六年毛利率3.97%，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0.11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市場競爭激烈及低毛利率產品線銷售貢獻增大所致。二零一六年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232.77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約76.68%，基本每股盈利為9.06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5.13港仙增加3.93港仙。綜合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五年就海外發展公司之一名前僱員挪用資產而為本集團之



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撥備，導致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較低；及(ii)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控制經營成本，經營效率得到提升。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強化風險管控，加強應收賬款回收，細化存貨管理，合理調度資金，保持營運資金充裕和資產周轉加速。同時本集團加強跨部門協同合作和工作創新優化，運營效率得以提升，綜合費用同比降低。

**I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26.53%至約9,803.34百萬港元，業務溢利下降17.53%至約183.62百萬港元。因PC市場整體萎縮，渠道銷售不及預期。本集團為控制市場風險，及時調整產品結構，重點拓展優勢細分品類市場，加強4-6級區域銷售，保持穩定市場份額。

**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3.32%至約4,972.01百萬港元，業務溢利增長3.97%至約231.89百萬港元。該業務依托自主可控產品系列以及整合全球頂級數據方案，著力基礎軟件綜合、行業應用軟件開發，持續推動雲計算、大數據綜合服務領域行業解決方案、技術解決方案、專有設備的整合和推廣，業務穩健發展。

**其他業務：**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54.73%至約4,287.89百萬港元，業務溢利上升19.95%至約42.65百萬港元，乃由於拓展智能手機渠道所致。

為提高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交易流通量及提升本公司在公眾投資者之企業形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向聯交所遞交股份自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之上市轉板申請（「轉板申請」）。轉板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失效，且於目前並無重新遞交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佈。本公司將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候再次申請，並不時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海外發展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海外發展公司一名前僱員挪用海外發展公司之若干資產（「該事件」），而該事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報警。該事件可能對海外發展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已成立獨立委員會以調查該事件。於本報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聲稱供應商及海外發展公司已解決大部分申索／訴訟，僅與一名聲稱供應商仍繼續磋商，惟該特定供應商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不時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於海外發展公司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之內審閱終止經營業務後，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終止消費電子產品交易之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簽署協議轉讓海外發展公司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唐雲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請辭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部分無抵押及計息借貸未償還總額約為315.0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24.9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借款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財務狀況不斷改善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貸款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7.40百萬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1,400.8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323.90百萬港元，且無抵押任何固定資產（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1.81倍。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在適當的資金安排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人民幣匯率的價差已被鎖定及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已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然而，本公司將繼續監控情況及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對沖安排。

##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203名（二零一五年：1,139名員工）。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36.22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欠債狀況以固定金額釐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工作量後釐定。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地方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先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故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 展望

展望未來，於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有望延續緩慢復甦的態勢。中國國內外發展環境和條件更加複雜多變，不確定性增多。中國經濟將進一步推進供給側改革，經濟運行總體趨穩。在互聯網+、工業4.0等利好政策的推動下，信息化與工業化、城鎮化、農業現代化的融合進一步加深，「十三五」時期信息化仍將是中國經濟轉型發展的重要引擎，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和移動互聯應用等新一代信息技術繼續向各行業滲透融合發展。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制訂「新思維、新舉措、新高度」的經營方針，洞察政經及行業新變化，站位行業潮頭，在業務發展和運營管理上應用新思路、新方法，使本集團在企業使命、發展戰略、文化建設、管理水平及核心能力達到新的境界和高度，再創新的輝煌，持續為股東創造新價值。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03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0.02港元），且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並須獲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就擬派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可享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之權利（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擬派末期股息將會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
祝劍秋先生（「祝先生」）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82,415,762股(L)	5.67

附註：

(a) 祝先生為Typical Fait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Typical Faith Limited持有82,415,762股股份。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a) %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	1,008,368,000股(L) (附註b)	69.32
		優先	1,115,868,000股(L) (附註c)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長虹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	913,000,000股(L) (附註d)	62.76
		優先	1,115,868,000股(L) (附註c)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 (「安健」)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97,000,000股(L)	61.66
		優先	1,115,868,000股(L)	100.0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 (附註e)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3,009,340股(L)	5.70
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四川省投資集團」) (附註e)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83,009,340股(L)	5.70
Typical Faith Limited (附註f)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2,415,762股(L)	5.67

附註：

- (a)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計算。
- (b)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1,008,368,000股股份中，95,368,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持有，以及897,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被視為於長虹香港及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安健（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1,115,868,000股本公司優先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及長虹香港各自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d) 於長虹香港持有的913,00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897,00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持有。由於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長虹香港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由四川省投資集團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省投資集團被視為於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Typical Faith Limited由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中國成立及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作為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事項

為促進本集團之戰略轉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互聯網分銷平台及協助分銷商及零售商向中國「互聯網+」轉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決議成立一間名稱為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哆啦有貨」）之全資附屬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哆啦有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成立並預期從事（其中包括）批發及零售電子產品、電腦軟硬件、通訊設備；提供電腦技術諮詢服務及電子商務服務；及開發、設計及應用電腦軟件。有關成立哆啦有貨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